

# 甘肃森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甘森博 [2017] 法意字第 002 号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6206201030280801

---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北关西路恒基家园 2 幢（今朝阳光城一区对面）  
邮 编：733000  
电 话：0935-6972110                      0935-6972135



## 甘肃森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北关西路恒基家园 2 幢（今朝阳光城一区对面）

邮政编码：733000

电 话：（0935）6972110 6972135

### 关于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森博[2017]法意字第 002 号

致：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森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甘肃森博律师事务所



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主持人，以及有关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淇民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



会议的方式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37 人，代表股份数 248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召集人、出席股东、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2、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推举赵红梅为监票人，张仁学、王有雄为计票人，亢永久为唱票人，对表决结果现场予以清点；

3、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师  
7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城入园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 师：

**许宝平** 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1210599052

律 师：

**朱维新** 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1610827846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 1、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
- 6、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7、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